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 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缪国栋先生召 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 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的合计12.4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同时,公司2024 年度的业绩未达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 该期 6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183.8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 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 归属的 196.2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